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95.7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5.7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服务期：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是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保安服务公司，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相关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福宇轩 E 座 503。

方式：在线下载。

四、应答文件提交（含报价）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福宇轩 E 座 503。

五、公告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福宇轩 E 座 503。

联系方式：邓燕娴 0755-83405070、15002074524。

七、响应文件处理方式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比价谈判会议，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一经中选，将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物资采购的相关事宜。本项目采购结果将在福田政府在线

(沙头街道办事处)官网及福田区自行采购监管平台公示，未中选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附件：沙头街道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1日

